

抄 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817419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有關貴處詢問「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-中繼加壓站工程水土保持計畫」，得否免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工程處98年10月28日台水北二字第09800075960號函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「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」，及學理上謂「行政機關乃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的組織體，有行使公權力並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各種行為之權限，其效果歸屬於國家或該自治團體」。因此，本會前以97年10月9日農授林務字第0970154308號函敘明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屬於私法人之公司，須繳交回饋金有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8條第3款明定，由中央、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興辦者，免繳交回饋金。惟貴公司屬於國營事業，組織上應為私法人之公司，此與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無異，非該款所稱之「中央、地方各級政府機關」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會97年10月9日農授林務字第0970154308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區工程處
副本：經濟部